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9〕第 003 号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081216419J

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详细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2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工程（以下简称“宁华高速”）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宁华高速于 2016 年 12 月底全线建成，沿线路两侧已建成隔声屏障、桥梁径流收集系统等，取土场弃渣场已基本复绿，管理中心、服务区收费站等污染治理设施已安装，但至今因工程变化属于重大变更正在重新报批中，未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你公司宁华高速工程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以上事实，2019年2月13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19年2月14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宁华高速工程环评文件重新报批通过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我局将对你公司宁华高速工程“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